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所羅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隆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森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及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依法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佳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劉雅萍